

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申报发行事项(试行)》(以下简称“《申报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即EIPO平台)进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关于不动产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阅读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发售指引》。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通过持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间接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提供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投资和运营管理,争取为投资者取得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动产基金相关的风险
 - (1)基金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关联交易、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尽职尽责履约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调整风险、基金价格解释风险、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较低的风险、不动产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 (2)与发行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2、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及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尽责履约风险、专项计划等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等等。
- 3、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
 - 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行业风险、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政策风险、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市场风险、与不动产项目经营相关的风险、评估及公允价值预测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同业竞争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购与处置的相关风险等等。
- 4、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相关风险
- 5、其他风险

与销售机构的操作及技术支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实际风险收益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赎回赎回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不动产项目在评级、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向不特定对象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预测数据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实现的现金流或净收益,也不代表基金按照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报告的业绩信息不代表不动产项目的实际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预期进行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不动产基金财产,履行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并充分了解基金产品主要风险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资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及基金份额净值在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要了解本基金的投资基金风险,并仔细阅读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充分关注中航北京昌保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基金份额的报价。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6年3月23日获证监许可〔2026〕54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REIT,基金代码为180503。

2、本基金采取认购方式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信息均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同时向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缴款,方可视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获证监证券交易场所中证券信息公示系统登录有资格参与认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3、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为1.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4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6%。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8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占除网战略投资者发售部分外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0.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占除网战略投资者发售部分外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均以最终认购数量为准。

4、网下询价阶段,若份额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对象认购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含),则网下发售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第二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可全部流通。若份额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认购份额数量和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不含),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无效为接受本次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本次询价日为2026年3月27日,询价区间为1.822元/份至2.318元/份。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6年3月24日公告的《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不动产基金发售的有关法律规定,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报价不属于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视其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询价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场内简称: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REIT
- 3.基金代码:180503
- 4.定价方式和数量
 - (1)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
 -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8亿份,网下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84亿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36亿份。

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将根据回购(如有)情况确定。

二、网下询价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的询价对象中,参与配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基金份额总额发售总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且不得少于12个月,不得少于12个月。

不动产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网下询价阶段,若份额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对象认购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含),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第二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可全部流通。若份额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认购份额数量和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不含),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可交易的份额为其全部获配份额;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无效为接受本次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五)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X-3日 (2026年3月24日, X日为询价日)	1.刊登《询价公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X-2日 (2026年3月2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X-1日 (2026年3月26日)	1.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12:00前) 2.网下投资者在中证协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3.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发售基金份额,并确认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信息
X日 (2026年3月27日)	基金份额询价日,询价时间为9:30-15:00
X+1日 (2026年3月30日)	1.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
T-8日(T日为发售日,8个自然日) (2026年3月31日)	刊登《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调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T日-1日,1日(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9日)(含T)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2:0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最终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L+1日 (2026年4月10日)	决定是否回购、确定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数量及比例次日公告(如有)
L+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基金上市

注:(1)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后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告的公告日期为准。

- (2)如无特别注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期。
- (3)若触及本公告“九、中止发售条件”约定的中止发售条款,将及时刊登《中止发售公告》。
- (4)如深交所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上发行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或认购信息上传,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联系。
- (5)如果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当时与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顺延,届时请以《发售公告》为准。

三、本次发售流程衔接安排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于2026年3月24日(X-3日)至2026年3月26日(X-1日)期间,通过电话或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下路演,或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的网上路演。不符合网下发售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且不对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推介作任何承诺。

二、战略配售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不动产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从如下范围中选择其他战略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证协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

2.战略配售具体情形

2026年3月31日(预计)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二)配售资格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2.8亿份,占基金份额总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为1.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4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6%。

(三)配售条件

1.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认购缴款,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部缴款。

(四)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且不得少于12个月,不得少于12个月,不得少于12个月,不得少于12个月。原

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期满后需遵守质押式协议回购,质押式三方回购等业务,的质押的配售份额不得用于不动产基金份额质押不得超过全部该类别份额的50%,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战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战略投资者突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程序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文件,同时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发售公告》一并披露。

(六)认购款项专项缴款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参与认购。战略投资者可选择使用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

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规定在认购金额全部缴款认购。

中证协证券事务部(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查验报告。

(七)相关承诺

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以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应当按《基金指引》的规定,承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规定的持有期限内不得进行转让、交易。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和条件

1.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

2.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应符合《基金指引》、《发售指引》、《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法规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投资者及其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直接管理的投资账户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应当符合中证协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要求。
- (2)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a)应当为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事证券业务等不动产项目投融资均达到2年以上,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总资产规模最近2个季度平均均达到10亿元以上,且近3年管理的私募基金总资产中至少有1只存续期超过2年以上;
 - (b)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持续经营能力,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12个月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36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公开自律管理措施3次以上,最近12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禁入限制等违法违规名单,最近12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重组等风险处置措施。

(三)合格专业证券或不动产基金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完善的决策专业制度,能够自主开展投资研究工作。从事不动产研究和投资的人员应当具备2年以上专业研究及投资管理经历;

(四)基金必要的合规风控能力,应当依法依规展业,将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纳入整体合规风控体系,并指定专门人员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合规管理人員应当具备2年以上金融合规管理工作经历,并具备法律、金融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学历背景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五)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六)具有开展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不动产基金研究工作,网下询价与认购业务;

(七)建立完善的参与不动产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投资研究、定价决策、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机制;

(八)建立完善的不动产基金内部问责制和薪酬考核机制,明确相关业务人员履职认定、责任追究等事项,综合考量研究人员和投资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益等因素对相关人员薪酬标准;

(九)监管部门和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3.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一日(即2026年3月26日(X-1日)12:00前)按照规定向中证协基础设施基金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且其所属直接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基金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符合规定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必须已注册为配售对象。完成上述流程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询价。

4.基金管理人将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发行电子平台随机选取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单,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确保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未认购,完成询价准备期的确认工作。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售的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

5.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与询价存在利益冲突的主体不得参与网下询价,但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管理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6.投资者若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关联方配售等情况发生,投资者应当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7.使用场外基金账户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若持有场内证券账户,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场内证券账户。

(二)申报资料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售,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X-1日)12:00前通过<https://issus.cmchina.com>提交询价价格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正常上传,投资者可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协商提交询价价格核查材料的其他途径。

2.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基金业务尽职调查)、询价证明文件(投资者信息登记资料《基金业务尽职调查》、《配售对象信息登记表》等;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均需提供相应的备案、登记证明)。

此外,除公募资产、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场外基金账户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3.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按要求于[2026年3月26日]询价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公募REITs项目投资者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请使用谷歌浏览器)。

(1)系统提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招商证券公募REITs项目投资者平台,完成用户动态密码库及信息报备。用户上传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密码。由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会对用户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售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中航北京昌保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进入询价页面,填写个人信息填报信息。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投资者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并输入正确的验证码,以联系人姓名、邮箱和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服务协议》,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签署《申购电子服务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拟不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块均在页面右侧的“申报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自愿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b)基金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版扫描件)。

(c)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d)机构投资者询价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等)(盖章版扫描件)。

(e)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

(f)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g)机构投资者询价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等)(盖章版扫描件)。

(h)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i)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j)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k)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l)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m)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n)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o)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p)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q)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r)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s)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t)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u)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v)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w)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x)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y)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z)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a)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b)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c)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d)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e)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f)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g)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h)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i)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j)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k)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l)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m)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n)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o)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p)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q)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r)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s)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t)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u)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v)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w)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x)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y)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az)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a)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b)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c)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d)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e)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f)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g)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h)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i)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j)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k)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l)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m)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n)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o)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p)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q)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r)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s)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t)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u)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v)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w)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bx)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